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815 号

申请人：陈礼丹，女，汉族，2002 年 8 月 16 日出生，住址：广西北流市六麻镇。

被申请人：广州迅时悦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北街 10 号自编 513 房。

法定代表人：王海燕。

委托代理人：梁碧仪，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陈惠鸿，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陈礼丹与被申请人广州迅时悦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礼丹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梁碧仪、陈惠鸿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拖欠的工资 7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

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6605.73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已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3 月工资。二、申请人不符合录用条件中不能胜任岗位的情形。《录用条件确认书》规定试用期培训后考核中客观题得分低于 80 分属于不符合录用条件，或试用期工作考核中考核分数为 80 分以下，或试用期绩效考核中为 C 级以下的情况为不胜任工作，属于不符合录用条件。我单位将此规定为不符合录用条件之一，并非申请人所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的不胜任工作情形。我单位在《直播中控岗位说明书》岗位职责与工作任务规定销售额要求，并进行相应考核。综上，我单位系合法合理解除与申请人劳动关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直播中控，入职当月工资由底薪 6000 元、绩效工资 500 元及提成（按照销售额千分之二计发）构成，其最后工作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被申请人向其支付离职该月工资 4959.11 元，其中包括提成 97.09 元，其对提成数额有异议。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工作岗位，但辩称提成系按照减去退款后的实际销售额的千分之一计发。经查，被申请人提供的工资明细表显示销售额为 97094.09 元。申请人对此表示不清楚实际退款额。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已提供初步证据

证明申请人 2024 年 3 月工资计发标准及明细，申请人虽对当中提成数额有异议，但其并无提供任何相反证据对此予以反驳，故无法证明被申请人向其核发的提成数额有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对申请人当庭主张的内容不予采纳，故而认为被申请人不存在未足额向其支付工资之情形，遂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二、关于赔偿金问题。经查，被申请人因申请人试用期内不胜任工作要求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提供的《录用条件确认书》第 13 条约定，试用期培训后的培训考核中客观考题得分低于 80 分属于不符合录用条件；《抖音电商直播规则基础考试》及客观考题分数均为 75 分。申请人对上述证据予以确认，亦表示客观考题系在进行培训后进行的考核，但其主张考核条件不完善，存在漏洞，被申请人每日安排其跟播时间低于 6 小时，考核标准与工作安排时长不一致导致其考核不达标，且考试图案不清晰影响其判断。本委认为，依庭审查明的证据可知，被申请人在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后，已对录用条件的情形作出规定且告知申请人，故在申请人对此已知悉且确认的情况下，录用条件的规定适用于申请人，申请人对此应予以尊重并履行。本案中，申请人在试用期间进行的两次考试得分均低于 80 分，且其自认第二次考试系在培训后进行，故其考试得分低于 80 分，属于被申请人规定且申请人已知悉的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情

形。由于被申请人享有法律赋予的制定试用期录用条件的权利，故在不存在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关于录用条件情形的确定，系依法依规行使内部管理权及用工自主权的具体体现，本委对此应予以尊重，申请人对此亦应配合且履行自身义务。现因申请人考试得分未能达到被申请人规定的录用条件要求，故被申请人因此解除与其劳动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情形，并无不当。综上，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柳萍